



荀子

政治哲学思想研究

◎ 谭绍江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荀子政治哲学思想研究

谭绍江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内 容 简 介

荀子政治哲学思想以战国中后期政治发展局面为实践基础,以先秦儒家的政治哲学主题作为内核,品评吸纳先秦法家、道家、墨家等主要思想流派的政治哲学理论精髓,建立起了蔚为大观的理论体系。“天生人成”是荀子展开政治哲学思想的基本进路。“天”创生“万物”,是全部人事政治开展的前提,“人成”是实现人类政治理想的主导因素。人自“天生”而赋有的各种属性是人开展全部作为的起点。在人之“心”对“道”的认可与选择的作用下,经由“人”之“伪”,原初状态的“涂之人”可以逐步向“圣人”发展,具有了成长为成熟“政治主体”的可能。政治主体所依据的价值根据、所追求的理想图景即是“礼义之统”。“礼义”本身带有“天生”的色彩,具有“未完成”的性质,同样需要在“人成”的作用下才能由潜存转为现实。因之,政治主体与政治理想之间是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

荀子的政治哲学思想在理论和实践层面都对中国古代政治发生了深刻影响,其中的智慧亦对今天的政治体制建设具有意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荀子政治哲学思想研究 / 谭绍江 著. —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7-5609-9849-7

I. ①荀… II. ①谭… III. ①荀况(前 313~前 238)-政治哲学-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22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 041940 号

荀子政治哲学思想研究

谭绍江 著

策划编辑: 谢燕群

责任编辑: 王晓东

封面设计: 刘 卉

责任校对: 邹 东

责任监印: 周治超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81321915

录 排: 禾木图文工作室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4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谭君绍江据其博士论文而改定之《荀子政治哲学思想研究》一书行将付梓，因索序于余。余忝为谭君博士论文指导教师，诚无从他贷为序之责，然余果适于为此序耶？是亦难言也，其说有二。余初读荀子虽早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是后亦曾摩挲反复，然于荀学终不能相契。其学以性恶为本，以礼制为用，以化性起伪为归，虽仍汲汲于导人向善，以期淳俗美政，且多称引先王，祖述孔子，故确未越儒家闾限；然其既以人性本恶，全赖礼制方可弃恶从善，则善在性外而不在性内明矣，因而人乃道德客体而非道德主体，人之为善乃属被动而非主动，如此，则道德上焉者不过人所追扑之鹄的，而下焉者便不免为戕贼人性之桎梏，总之人乃外在道德之牵引物或制约物而已矣。犹有进者，人之本然恶性既全赖礼制方可成善，则不知作为变恶成善之关键的礼制因何而有。据荀子所言，礼制作成于先王，然性恶既为一全称判断，则凡人之性无不恶矣，先王归根结底亦为人，是其性亦恶，又乌得制作变恶成善之礼制？若以先王为出类拔萃而能背反本性，着眼于人群无分际则争乱之现实以发明礼制，则礼制要不过为约束或镇压人群争乱之法规，其制恶功能或者有之，若谓其将深入作用于人性使之变恶为善，则是匪夷所思矣。复有一层，人之本性既恶，是作为生之本的天亦恶矣；天既恶，则其化生之万物无不恶矣；由此宇宙充斥根深蒂固之恶，而须通过先王人为礼制方可达致之善反为飘忽无根之物。人之存于此一无往不恶之宇宙，变恶成善不啻丧失本性，且不免为恶所吞噬；而怙恶不悛倒是保守天真，或可快意一生。理论之究极于此，其于人心世道之损益将何如，不待辩而明矣。余以上述诸端而不契于荀学，亦以此而自知不适于此序者一也。其二，所谓政治哲学，乃近数年来人文社会科学界之热门，余虽孤陋，检读之间亦稍稍浏览相关论著，大体印象是论者多用心于政治技术层面，诸如权力来源之合法性、权力目的之正当性、权力分配之合理性、权力运作之公平性、权力制约之有效性等等，设思转出转精，算计锱铢必较，在论者当以为如此可使社会政治有序，人人各得其所，而余则以为不必然矣。扬榷言之，政治技术诚为社会政治所必需，然社会政治之根本却在政治道德，政治若无道德，则设思再精，算计再细，亦适足以导致私欲贲张，不满日炽，争讼不已，无有宁日，儒家政治学说强调义利之辨，正是洞见于此而思以防杜之。时贤之论政治哲学，往往有意无意忽略政治道德，令余颇不以为然，以是少究心于此，是又余之不适于此序者也。虽然，余竟为此序，岂徒以忝为谭君博士论文指导教师一端哉。余读谭君此著，感其于荀子学思把握比较全面，架构

荀子政治哲学思想研究

比较得当,引证比较周详,评论比较中肯;其着眼战国争乱与经验理路以体贴荀子性恶说,差可谓论世知人;其考究周孔成法与礼义作用以理解荀子制度论,亦可谓曲得其意;其铺陈荀子礼义之统之道德内涵,批评罔顾德性之现代政治理论与实践;其发掘荀子政治哲学之现实价值,以期当代政治建设提供参鉴,凡此皆有启余思而合余心者,故余乐于为之制弁。虽谭君此著仍不无稚嫩粗糙之处,然新秀所为,情有可原,若从今以往孜孜以求,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谭君勉乎哉。

胡治洪序于珞珈山凹碧斋,时甲午年上元前一日,当西历2014年2月13日。

目 录

绪 论	(1)
一 问题的提出	(1)
二 政治哲学视角的引入	(2)
三 时代变局对荀子的影响	(7)
四 荀子对早期儒家政治哲学传统的继承	(13)
五 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21)
第一章 天生人成:荀子政治哲学思想的展开进路	(23)
第一节 天人之分:批判“任天荒人”的现实政治	(23)
一 天行有常:拒斥对鬼神之天的迷信	(24)
二 天人之分:执政职责之确立	(25)
第二节 天地生之,圣人成之:挺立“人”的政治主体地位	(27)
一 天地者,生之本也	(28)
二 应天而治:执政方略之展开	(32)
三 理想与现实:比附性的天人关系	(36)
第二章 性恶伪善与立君为民:荀子论政治主体	(38)
第一节 从“性恶”到“伪善”——“人”作为政治主体的生成可能	(38)
一 “人性”与“人之性”	(38)
二 “人之性恶”与“心之可道”	(43)
三 “涂之人”与“圣人”	(64)
四 道德主体、知性主体与政治主体之比较	(69)
第二节 立君为民——政治主体之间的应然结构	(76)
一 “有天下”与“擅天下”:政治权力的公共性	(77)
二 天之立君,以为民也:政治权力的形上之来源	(83)
三 君者,治辨之主也:政治权力的现实执掌	(86)
四 臣者,国之宝也:政治权力的实际运行	(92)
五 “民”、“君”、“臣”的群居和一	(99)
第三章 礼义之统:荀子论政治理想	(102)
第一节 作为政治理想的“礼义”	(102)
一 荀子之礼:向外转的“从周”	(102)

荀子政治哲学思想研究

二	仁、义与礼:内在价值与外显制度·····	(104)
三	礼之义:形上超越、法则理据与制度型范·····	(110)
第二节	礼义之统的“天下”维度·····	(119)
一	一天下:礼义所统·····	(120)
二	“隆礼贵义”的王道:保民、公正与德政·····	(122)
三	“重法立信”的霸道·····	(138)
四	“义术行”与“用儒”:由霸至王·····	(143)
第三节	礼义之统的社会维度·····	(148)
一	称情而立文·····	(148)
二	乐合同,礼别异·····	(152)
三	解蔽与正名·····	(156)
第四节	政治理想与政治主体的交汇·····	(161)
一	圣王制礼:历史起点处的交汇·····	(162)
二	礼与君:治辨之极与治辨之主·····	(163)
三	“学”:理想终点处的交汇·····	(165)
第四章	荀子政治哲学思想的价值评析·····	(169)
第一节	荀子政治哲学思想的历史价值·····	(169)
一	对儒家政治哲学理论所产生的影响·····	(169)
二	对中国古代政治实践的影响·····	(173)
第二节	荀子政治哲学的现实价值·····	(177)
一	宏观层次的意义:“政道”与“治道”·····	(178)
二	微观层次的意义·····	(181)
结语	·····	(184)
参考文献	·····	(187)
后记	·····	(192)

绪 论

荀子哲学思想在儒家思想乃至整个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地位之重要早已为学界关注。延至 20 世纪中后期以来,学者们对他思想的讨论愈加热烈,无论是话题的广泛性还是深刻性都大大发展了。正是这样的状况促使笔者认识到荀子哲学思想那深邃无比、“永远能做,却永远也做不‘尽’”^①的思想价值。把荀子哲学思想中丰富的价值再挖掘提炼些许出来,这是本书希望呈现的一个最基本的愿景。

一 问题的提出

关于荀子的研究,有一个话题是必然涉及的,即荀子思想与代表儒家主流思想之思孟一系的关系问题,或者概括为“荀子的学派归属”^②问题、“荀子的儒家身份”^③问题。众所周知,此类问题造端乎唐儒韩愈对荀子“大醇而小疵”^④的评论,后世宋儒、明儒、清儒乃至现代新儒家均有代表人物参与其中讨论。总体上看,宋明儒对荀子思想的排斥较多,现代学者则对之有更多认同。而延至当今,研究者们则试图在认同“荀子的儒家身份”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荀子思想在儒家思想内部的地位。

在学者们的讨论中,一些重要的核心议题逐渐凸显,对这些议题的解读既事关“荀子的儒家身份”的甄定和进一步探究,更关系到对荀子思想之内在思想价值和现实意义的深层挖掘。这些议题包括:

如何全面理解荀子“天”的概念以及“天生人成”范畴?

如何解读荀子“性恶”说^⑤之义涵?

① 韩德民《荀子与儒家社会理想》,济南,齐鲁书社 2001 年版,第 581 页。

② 王楷《天然与修为——荀子道德哲学的精神》,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 页。

③ 孙伟《重塑儒家之道——荀子思想再考察》,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7 页。

④ 韩愈《读荀》。

⑤ 在此问题上,大多数学者皆认可《性恶》篇为荀子真作,然后再进行讨论。惟金谷治、周炽成等学者力图证明《性恶》篇乃后人伪作。见金谷治《〈荀子〉文献学的研究》,载《日本学士院纪要》,1951 年,第 1 期;周炽成《荀·韩:人性论与社会历史哲学》,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但此类论证已有朱晓海之有力批评,见朱晓海《荀子之心性论》,香港大学中文系 1993 年度博士论文,第 8—32 页。笔者认可《性恶》篇为荀子真作。另:关于荀子的“性恶”如何解读(包括荀子是否主“性恶”)的问题,笔者于本书第二章第一节内有较详讨论。

荀子政治哲学思想研究

荀子“礼义”范畴是否全无内在价值而仅为工具而已？荀子“礼义”的讨论与“性恶”说之间又是怎样一种贯通关系？

荀子思想是否为君主专制主义张目而否认“民本”？

围绕诸上议题，学者们著述甚丰^①，但若我们引入政治哲学视角，再以“体系建构”之方式详细梳理荀子思想内容，则诸上议题可增得一些新的收获。

二 政治哲学视角的引入

一般来讲，现今对荀子哲学进行的研究可以说包括三种主要的方式，分别是“文本解读”、“体系建构”和“现代转化”^②。若将三种方式与学者们选取的研究视角相结合，则可以发现，道德哲学的视角涵盖最广，三种方式均有涉及，而其他视角则在三种方式上各有缺憾。具体到政治哲学的视角，则主要是“文本解读”和“现代转化”这两种。研究者们的做法要么是分门别类，按照人性论、王霸观、军事观的次序来排列，要么就是只抓住荀子思想的一点（如礼论、人性论）而不及其余。由此，以政治哲学为视角，以“体系建构”为具体方式来探讨荀子哲学，实为一种可以进行的尝试。

如同“哲学”一样，“政治哲学”作为一个学术概念以及一门学科都来自西方。但西方学界对此概念并没有统一的定义，在众多的讨论中，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名家列奥·施特劳斯的观点影响较大，颇具启发性。他本着反思西方现代性危机的目的指出，应当返回“苏格拉底-柏拉图的政治哲学”，以古典政治哲学来矫正现代性的弊病^③。施特劳斯认为，政治哲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按照柏拉图哲学对知识与意见的严格区分，政治哲学“是用关于政治事务性质的知识取代关于政治事务性质的见解的一种尝试。政治事务根据其性质会受到赞同或反对，选择或拒绝，歌颂或责难。就其本质而言，它不会是中性的，而是要对人的顺从、忠诚、决心或判断提出要求。如果人们不按照好与坏、正义与非正义作为判断的标准，认真地提出明确的

^① 学者们对各议题之讨论内容甚丰，笔者于正文中分别品评，此处不赘述。

^② 从研究进程来看，基本上可以概括为从以“文本解读”为主的时期到以“体系建构”为主的时期，再到以“现代转化”为主的时期。国内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都处于“文本解读”为主的时期，到90年代“体系建构”的研究才慢慢出现，“现代转化”的讨论则到2000年以后才大量出现。我国港台地区因为有了1949年前国内研究所做的铺垫，一开头就进入三者同具的时期。就地区研究的对比来看，港台地区的研究一直处在比较正常的学术轨道发展中，没有像大陆地区一样经历过曲折，所以其研究保持较成体系的传统（如对牟宗三的继承），研究的水平也较高。就“文本解读”和“现代转化”两个研究维度的对比来看，“现代转化”的维度逐渐成为中国哲学研究领域内的更引人瞩目的内容。

^③ 甘阳《政治哲人施特劳斯：古典保守主义政治哲学的复兴》，载列奥·施特劳斯著，彭刚译《自然权利与历史》，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版，前言第24页。

或含蓄的主张,也就是如果人们不按照某种善良与正义的标准去衡量政治事务,人们也就不会理解政治事务是什么。要作出正确的判断就必须了解真理的标准。如果政治哲学希望正确处理本学科的论题,就必须争取获得有关这些标准的真正知识。政治哲学就是要试图真正了解政治事务的性质以及正确的或完善的政治制度这两方面的知识”^①。同时,施特劳斯非常注意政治哲学与相应政治社会的关系:“坚持政治哲学的首要和中心问题就是要检讨哲学与政治社会的关系”^②。在他的思想中,“‘政治社会’与‘普世社会’相对而言,政治社会是特殊的特定的社会,例如雅典、罗马、美国、中国,普世社会则是消除了所有特殊社会之差别的无冲突的‘全球性普世一体化国家’”^③。

通过对施特劳斯论述的分析,我们可以从其定义中把握四个突出内容。

一是强调政治哲学必须以人所从事的政治事务为对象,关心人事。他甚至据此来划分“成熟哲学”与“不成熟哲学”:“施特劳斯对‘哲学与政治’的根本看法实际即是认为,‘不成熟的哲学’往往会标榜如何爱‘哲学’,如何鄙视‘政治’或‘人间事’……‘成熟的哲学’即政治哲学则恰恰‘转向成熟地关心政治和道德事务、关心人事和人’”^④。由此,他的政治哲学非常重视对政治生活的关注以及“政治哲人”的培育。他指出,他所推崇的古典政治哲学的首要特点是“政治哲学与政治生活的直接性关系,亦即古典政治哲人首先是直接从公民和政治家的角度来看政治”。他设想的古典政治哲人应有三重身份:“第一,政治哲人首先以好公民的面貌出现;其次,政治哲人的目标是最高的政治知识即‘立法’的知识,获得这种知识的政治哲人是立法者的导师;最后,政治哲人认识到政治生活的最高目标不是政治本身所能达成,而只有哲学才能理解,因此他是献身沉思生活的哲人”^⑤。

二是强调政治哲学是从哲学层面来探讨政治事务的,以此与实践中的政治行为和探讨政治行为的政治学相区别。对此,韩水法教授指出:“政治哲学就是一种构成的理论活动或者说营造的哲学思维,而后的产物就是一种理想的政治活动”,“理想的政治也就是按照一定的规范进行的政治,并且在政治哲学中,这样的规范是先于政治行为的”,“在实际的社会-历史中,规范事实上来源于人们对现实的政治行为的反思与评价”^⑥。“政治学是对人的行为……所作的实证研究或考察,而政治哲学探讨人的社会行为的基本规范,并且旨在营造和确证某种被认为是正当的规范。前者重在分析和考察人的政治行为是如何的,当然也会关涉人的政

① 列奥·施特劳斯《什么是政治哲学》,载詹姆斯·A. 古尔德,文森特·V. 瑟斯比编,杨淮生等译《现代政治思想》,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61页。

②③④⑤ 甘阳《政治哲人施特劳斯:古典保守主义政治哲学的复兴》,载列奥·施特劳斯著,彭刚译《自然权利与历史》,前言第58,66,78,80页。

⑥ 韩水法《什么是政治哲学》,载《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9年第1期。

治行为的规范是如何的问题,而后者重在关切人的政治行为的规范应当是如何的。两者的区分就关涉事实与价值两分这个经典问题”^①。

三是强调政治哲学必须要以善良、正义为标准而不是价值中立的。

四是指出政治哲学的构成内容主要是“政治事务的性质”和“正确的或完善的政治制度”两方面的知识。

李洪润在其译著《政治哲学史》的译者前言中对施特劳斯的定义作了扼要阐发,李洪润指出,“政治哲学旨在探讨人类最好的政治制度和生活方式,为此要研究人的本性或本质,国家的起源或基础,社会经济制度的组织原理,道德或价值取向的根据,正义或公正的实质等基本问题”^②。按照李洪润的思路,我们若对施特劳斯的定义再进一步归约,则可以说政治哲学的讨论内容实际包括了两个相互关联的论述载体:作为政治主体的“人”与作为政治理想的“制度”。前者涵盖人的本性、本质等相关内容,后者涵盖政治制度、生活方式、国家的起源或基础,社会经济制度的组织原理等相关内容。以这两个方面为讨论载体,道德或价值取向的根据,正义、公正等代表政治价值的内容皆可以贯穿其中的方式表现出来。而当我们讨论“人”与“制度”的关联问题时,则必须涉及另一个政治领域的核心范畴——政治权力。不少学者都强调了政治权力在“政治”中的不容忽视的地位。韦伯指出,“‘政治’就是指争取分享权力或影响权力的分配的努力,这或是发生在国家之间,或是发生在一国之内的团体之间”^③。韩水法教授指出:“政治是人类在一定共同体内为分配社会善品而发生的行动。这里所谓的共同体一般具有一个垄断这种分配权力的最高机构、一定的制度、一定的领土。”“而所谓社会善品就是指从权利、财富、地位一直到环境、教育等社会之中为每一个人所必需、所追求和所尊崇的东西”^④。罗予超教授亦指出,“从政治与政治权力的关系来看,政治具有一种特殊的权力本质。政治状态与非政治状态的根本区别在于:政治状态建立起了一种普遍的、正规的、用来对社会进行组织管理、调节控制的政治组织与设施——公共权力,而非政治状态则完全没有这样的政治组织”^⑤。为此,“政治哲学”也必然对此有重点关注。

归之,我们可以这样来定义“政治哲学”:政治哲学是从哲学层面来探讨政治事务的学说。它以一定的政治社会为基础,包含政治主体、政治理想两个阐述维度,以政治权力的分配模式为焦点,以善良、正义等价值为标准,探寻一定人群所希望

①④ 韩水法《什么是政治哲学》,载《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9年第1期。

② 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希主编,李洪润等译《政治哲学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译者前言第1页。

③ 马克斯·韦伯著,冯克利译《学术与政治》,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55页。

⑤ 罗予超《政治哲学论纲》,《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1年第6期。

的理想政治生活。

那么,以这样的“政治哲学”概念内涵来衡量,中国古代思想中是否有相关讨论呢?毫无疑问,中国古代有特色鲜明的“政治社会”存在,当然有与之相联系的政治哲学产生。可以说,政治哲学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是一个较为热门的组成部分。

梁任公早已指出,“人生哲学及政治哲学”是中国古代思想家思考的中心内容^①。郭齐勇教授指出,“儒家有没有政治哲学,有没有关于政治正义的看法?可不可以用今天的政治正义学说来说来诠释传统儒家的观念?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②。周桂钿教授亦明确指出,“中国传统哲学是以儒家哲学为主要代表的。儒家讲内圣外王,内圣是仁义道德、心性修养,外王就是政治哲学。这种政治哲学讲德治、仁政、王道,因此可以说是追求善的政治哲学”^③。

那么,中国古代政治哲学有哪些值得关注的点?

对此,梁任公有一个宏观概括。他指出,中国古代哲人们皆重视对“天”的讨论,认为“圆满的理想政治”必须将宇宙之“自然法则”应用于政治^④,呈现出世界主义、民本主义或平民主义以及社会主义(政治问题必以国计民生为中心)几个特色。而伦理与政治相结合的“家族本位的政治”始终是儒家政治思想之主要成分^⑤。陈来教授即对早期中国政治哲学中的“天”命题有细致分析。他认为,从西周至春秋时代,中国人提出了“天民合一”、“天礼合一”以及“天德合一”这样的特有论述,“这些虽然还未形成政治哲学的体系,但无疑已经是具有政治哲学意义的论述和命题”^⑥。黄玉顺教授亦指出,“尽管天意决定着君主,君主管制着人民,然而民意最终制约着天意。这就是中国民本政治哲学最早的、也是最经典的表达”^⑦。吴根友教授指出,“每个历史时期,人们对政治活动性质的哲学思考,其侧重点是不同的”,“从整个中国古典的儒家政治哲学来看,中国人对皇权来源及其行使的正当性,可能更多地思考了道义论问题,而西方的政治哲学则主要发展出了不同形式的正义理论”。“中国古典政治哲学的核心问题之一是思考了政治权力来源的正当性、政治权力行使的道德合理性的基础问题以及政治活动的目的性三个主要问题,而对政治权力如何运用的方法论问题、政治权力的制约问题没有过多的思考”^⑧。胡治

①④⑤ 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1,241—242,49页。

② 郭齐勇《再论儒家的政治哲学及其正义论》,载《孔子研究》2010年第6期。

③ 周桂钿《政治哲学是中国传统哲学的中心》,载《哲学研究》2000年第11期。

⑥ 陈来《中国早期政治哲学的三个主题》,载《天津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

⑦ 黄玉顺《“民本”的“人民主权”实质及其正义原则——周公政治哲学的解读》,载《河北学刊》2010年第3期。

⑧ 吴根友《在道义论与正义论之间——比较政治哲学诸问题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页。

洪教授通过对《中庸》文本的分析,概括出了儒家“德性伦理政治”的政治特色。他指出,“《中庸》认为,在一个基于君子成己的修为及其成人的诱导而日进于德的社会中,举凡人伦关系和政治事务,一概以德性为本”,“德性作为所有从政者首先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从修身开始并在所有行政事务中体现出‘尊’、‘亲’、‘敬’、‘体’、‘子’、‘来’、‘柔’、‘怀’等德性,治理庞大繁杂的天下国家才可能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①。赵明教授关注于儒家思想与“礼”在政治哲学上的联系,指出,“作为政治哲学的先秦儒学,其所直面的时代已是‘礼崩乐坏’的天下失序,如何重建秩序成了头等重大的思想主题。就问题解决的精神方向而言,先秦儒家是通过对礼乐传统之‘起源’的探讨而开显的,他们关注的显然不是个体本位意义上的自由和权利,而是血缘伦常基础上的德性自觉与伦理职责的理性建构”^②,“‘三代’以来的礼乐制度秩序之所以成了儒家政治哲学的反思对象,与此相关的‘圣人’问题之所以成为先秦儒学崇高的政治理念,目的就是要为衰落了礼制秩序建立起牢固的生命价值和窥义根基”^③。张再林教授则以西方“社群主义”理论为参照,指出中国古代政治哲学有五个特点值得关注,即“以整体主义的网络式的社群而非分析主义的原子式的个人为其政治的起点”、“以伦理的德性而非科学的理性为其政治的价值取向”、“坚持政治的社会组织是文化认同而非经济契约的产物”、“主张国家和政府政治上的积极有为而非消极无为”、“倡导政治的直接民主模式而非间接民主模式”^④。

从以上论述中我们至少可以总结出五个方面作为讨论中国古代政治哲学时必须有所关注的内容:一是“天人”范畴在政治哲学中的意义,二是“民本”对讨论政治权力来源、使用方面的意义,三是伦理之“德”对于政治主体之生成和政治治理的意义,四是“礼义”秩序对于理想政治生活的意义,五是执政者对百姓民生的重视与维护。

必须指出的是,中国古代虽然有着丰富的政治哲学资源,但“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前三十年里,我们却把政治哲学这个传统丢掉了”^⑤。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由于应用哲学研究在中国的兴起和中国自身政治改革的实践需要,研究中国的传统政治哲学才重新获得生机。经过近30年的发展,目前仍可说处于方兴未艾的阶段。显然,儒家的政治哲学资源需要进一步挖掘整理。为了构建中国现代政治哲学,需要从中国传统政治哲学和西方政治哲学两方面汲取资源。但若把目前学界在这两方面所做的工作相比较,则前者的研究在深度与广度上都处于相对

① 胡治洪《中庸新诠》,载《齐鲁学刊》2007年第4期。

②③ 赵明《先秦儒家政治哲学引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3,12页。

④ 张再林《西方社群主义与儒家政治哲学》,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⑤ 罗贵秋《我国政治哲学研究的现状》,载《哲学动态》2002年第6期。

落后的位置。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许多学者都认为后者代表了现代化和世界文化前进的方向,而前者所代表的主要精神是落伍的。这里面显然包含了将中国在近代的落后与传统文化相联系的思维惯性。但我们认为,中国要构建自己的政治哲学,绝无可能将积淀深厚的传统抛开不顾而能成功,故这一方面的研究亟须加强,而其中具有丰富政治哲学资源、能代表中国主流政治哲学传统的儒家政治哲学则正属于应重点研究的对象。对此,郭齐勇教授指出,“我们应如何看待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学说与制度及实践中的若干问题呢?我的看法是:第一,不妨以西方政治哲学中的理念为参照系去透视、反观中国传统政治文化资源,发掘其中可以与今天的民主政治相增殖与会通的因素,把这些因素调动出来为今天的中国政治改革所用;第二,进一步发现中国传统所有,而西方现代所无的优秀政治文化的观念、智慧、方略、制度架构、机制及民间土壤等,并予以创造性的转化”^①。

综上所述,我们对“政治哲学”的基本内涵及其论述展开的维度、对讨论中国古代政治哲学时需要关注的特点以及讨论古代政治哲学对今天政治实践的价值等内容都有了较为明确的了解。相应地,我们对荀子政治哲学思想的讨论也应从这样一些角度出发,以期能对荀子思想中一些核心议题有更好的理解,对其思想之价值有更好的认识和利用。

三 时代变局对荀子的影响

形成于公元前3世纪的荀子政治哲学思想是一种在体系建构上较为成熟的理论。按照施特劳斯的观点——“坚持政治哲学的首要和中心问题就是要检讨哲学与政治社会的关系”^②,则我们需要对荀子所处的政治社会背景进行一定了解。

荀子的生卒时间一直是思想史研究的一个聚讼纷纭的话题^③。我们只能大致确定荀子是活动于战国中后期的思想家,其出生时间大约在公元前336年,活动的鼎盛期大约在公元前316年至公元前238年。综合各家的说法,荀子一生轨迹大略如下:他生于赵国,在五十岁时到齐国国都临淄的稷下学宫游学。齐湣王灭宋后的公元前285年,荀子南游楚国;公元前279年齐襄王重修稷下学宫,荀子回到齐国,在学宫中“最为老师”,并三次担当学宫的领袖。公元前266年左右,荀子曾西

① 郭齐勇《再论儒家的政治哲学及其正义论》,载《孔子研究》2010年第6期。

② 甘阳《政治哲人施特劳斯:古典保守主义政治哲学的复兴》,载列奥·施特劳斯著,彭刚译《自然权利与历史》,前言第58页。

③ 胡适、游国恩、梁启超、罗根泽、钱穆、夏甄陶、孔繁、廖名春等人都提出过不同看法。可参见胡适著《中国哲学史大纲》、罗根泽著《古史辨》第四册《荀卿考》、夏甄陶著《论荀子的哲学思想》、孔繁著《荀子评传》以及廖名春著《荀子新探》。

入秦国,面见秦昭王和丞相范雎。又曾到赵国,和临武君在赵孝成王前讨论兵法。之后,荀子受到楚国春申君赏识,先后两次出任兰陵令。公元前238年春申君被杀后,荀子居住于兰陵著书终老。

这一个时间段正是中国先秦社会变化最剧烈的时期,举凡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都在发生着急剧的变化。鉴于我们所要探讨的核心议题是荀子的政治哲学,故而我们并不打算全面地分析这一时期的历史,而是抓住政治格局变动的两个重要特点来了解,看看荀子思想从中受到了哪些实质性影响。一是周封建制度的全面瓦解和郡县制度初步兴起;二是各诸侯国之间的征战达到高峰,天下大一统的趋势愈发明显。

(一)封建制的瓦解与郡县制的兴起

封建制度是中国古代的一种重要的社会制度,其基本含义即为“封国土、建诸侯”,这种制度最早在夏、商时期即已出现。司马迁《史记》中对这两个朝代的封建制有记载。司马迁的《史记·夏本纪》记载:“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缙氏、辛氏、冥氏、斟戈氏”。禹本身姓姒,其后代分封各地,即以所分封之国为姓,一共有夏后氏等十二氏。司马迁《史记·殷本纪》记载:“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商朝祖先契本身姓子,其后代分封各地,也以所封之国为姓,计有殷等七氏。从此记载来看,商代封建与夏代封建的形式几乎相同,其分封的对象与方法都还处于较为简单的阶段。冯天瑜教授认为此二朝的封建制度只是通过分封形成了一种氏族联盟式的邦国群体,是一种“氏族封建”^①。相比于夏商的封建制度,西周时期的封建制度才是最为完备与成熟的。

西周封建制度建立的直接目的便是控制被征服地的人民,拱卫周天子的中央政权。《诗经》中一首称赞鲁僖公的《鲁颂·閟宫》间接对此有反映,其诗讲到了鲁国开国之时的情形:

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大启尔宇,为周室辅。”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

这里讲的是周成王将周公长子伯禽封于鲁,赐予山川土地,使之成为周王室的辅弼。《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中对此亦有描述。时周襄王与郑文公发生争执,一怒之下欲借狄人之兵攻打郑国,僚臣富辰对其进行劝诫,其理由之一便是:“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

按照这样的目的,经过周文王、武王、周公和成王的数次分封,西周的封建制度

^① 冯天瑜《“封建”考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页。

建立起来。西周封建制度最大的特点是“分封”与“宗法”紧密结合。“分封”的对象是领土人民,这是封建制度的主要内容;而分封的进行则必须以“宗法”为标准,包括嫡长子继承爵位和余子分封。封建制度从上至下还建立了详细的层级:所谓“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无覬觎”(《左传·桓公二年》)。其中,“天子建国”与“诸侯立家”是分封最重要的两级。“天子建国”是周天子将土地、人民封给贵族,建立诸侯国。“诸侯立家”是诸侯在自己封国内将土地、人民赐给卿大夫,称为“采邑”。但卿大夫在采邑内只有赋税权,没有所有权,而他本人也必须到诸侯处供职任官。这样,整个国家的统治阶层,上至天子,下至卿大夫,都以血缘为纽带紧密结合在一起,完成对土地、人民的控制。西周建立的这样一套“宗法封建”制度“结束了夏、商时期的氏族邦国联盟状态,逐步进入一姓(异姓辅佐)掌控天下的政治格局”^①。

虽然西周封建制度创立时期比较稳固,但其制度本身存在着一个无法克服的隐忧。这个隐忧经过大约四百年的历史变化,逐步暴露出来,最终导致了东周时期封建制度的瓦解。此隐忧就是被封者实力不断壮大会逐步威胁在上者的地位。从西周末年这类问题便开始出现,春秋时期则愈演愈烈。一方面,实力逐步增强的诸侯不再尊崇周天子的号令,如春秋时期的郑庄公、齐桓公、楚庄王等;另一方面,诸侯国境内也有实力逐步增强的卿大夫架空了诸侯的权力,如鲁国的“三桓”、晋国的“六卿”等。这样一来,原本设计为拱卫和维护中央权威(以及诸侯在国内权威)的封建制度反而成为了削弱中央权威(以及诸侯在国内权威)的制度。学者赵鼎新将其称为“封建危机”和“二级封建危机”^②。当时许多政治人物们也对此问题有深刻洞见,楚灵王时期的大臣申无宇就生动地称此现象为“尾大不掉”(《左传·昭公十一年》)。

“封建危机”的出现以及不断加深带来了政权结构的变化,周初的封建制度在东周时期逐渐被郡县制所取代。有史料记载的“县”最早出现于春秋时期的楚国,楚文王在位时灭掉了申国、息国,并任命从申国俘虏来的大臣彭仲爽为令尹,“实县申、息”(《左传·哀公十年》),即在申、息两地设县,让彭仲爽管理,时间大约在公元前687至前682年之间。之后,随着楚国灭掉越来越多的小国,“县”的设置也日益增多。这种行政机构直属楚王管理,不再是分封给卿大夫的领地。“县”之长官由楚王派遣;“县”内所采取的军事、财政方面的措施主要由楚王发布号令,而军事、财政资源亦可由楚王随时调动。这自然可以避免出现“尾大不掉”那样的“二级封建

① 冯天瑜《“封建”考论》,第20页。

② 赵鼎新《东周战争与儒家国家的诞生》,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危机”。晋国随楚国之后也设置“县”。晋国设县之始也是由于灭小国扩张领土而来的,其长官称为“大夫”。公元前 635 年,晋文公灭原国,任命赵衰为原地的大夫(《左传·僖公二十五年》)。除县之外,晋国还设有地位低于县的“郡”。与楚国略有不同的是,到了春秋中叶以后,随着晋国国君地位的下降,晋国卿大夫势力不断增强,那时所设的“县”、“郡”的直接领导者不是国君,而是卿大夫。但这不影响晋“县”的主要性质,即长官由上级任命、长官对所管理的县没有所有权。在“封建危机”对各诸侯国的威胁日益增大的情况下,受楚、晋两国影响,各国纷纷开始尝试在新扩张的领土上设置中央直接掌管的“县”的做法。

这样的情形发展到战国后变得更加迅猛。一方面,春秋末期战国初期各诸侯国的扩张步伐急剧加速,新获得的领土急需管理;另一方面,以魏国任用李悝于公元前 445 年的变法为始,各国纷纷开始变法改革,此变法一个重要的成果就是使得“郡县”制在各国得到充分的确立。战国时期各国设置的“郡”与“县”在体制上更加有利于中央集权,其权力不可世袭^①。著名的有魏国的河西郡、上郡,赵国的云中郡、雁门郡、代郡,燕国的上谷郡、渔阳郡、辽东郡,秦国的陇西郡、北地郡等。周代封建制至战国时期已经解体。当然,即使在新的郡县制下,“分封”这件事情本身并没有马上消失,周天子虽已失去了分封的实质权威,但大权在握的各国君主则仍有此实力,他们除了大量设置郡县来管理疆土外,也通过封赐食邑对属下进行奖励。只是此时他们封给属下的食邑已不同于西周时期天子封给诸侯的国土:一方面,受封者在封地只有收取租税的权力并无所有权与治理权;另一方面,这种封赐的血缘宗法性质大大下降,主要是以功绩为分封之凭借,且此种分封之利益世袭性也大为减弱。实际上,这种分封已经成为“郡县制”行政体制的一种辅助,目的仍是加强中央的权威。

郡县制盛行下的各诸侯国都从封建制国家变成了中央集权的科层制国家。这样的国家可以垂直地掌控地方政权,国家治理方式也从贵族治理过渡到官僚治理。这正是荀子生活时代政治格局变动的一个主要特点。这样的时代变化自然会对荀子的政治哲学思想产生影响。法家在各国的改革使得荀子在思想上对法家理论有了更多的关注,他对礼法关系有了更详尽的分析。当时逐渐盛行的科层制的国家制度运行机制给荀子提供了全新的政治实践经验,提出了相对于前辈学者更系统完备的政治主张,其主张的务实性也大大增强。科层制度下官吏选任相关措施的影响,使得荀子政治思想中的反贵族、崇平民的理念更为突出。同时,科层制国家在管理中出现的专制问题也引发了荀子的相关思考。

^① 春秋时期楚国之县权力可世袭,参见杨宽《战国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27 页。